

应急防汛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评价实施机构：河南昭元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一、评价项目概况

根据《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年)、《应急管理信息化 2019 年第一批地方建设任务书》、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县应急指挥平台(硬件)建设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河南省将构建“部省市县四级、纵向贯通到底、横向覆盖到边”的应急指挥平台,满足部、省、市、县四级指挥中心调度事故灾害现场的需求,实现全国应急救援智能化、扁平化和一体化指挥作战。通过共享指挥平台和综合信息系统,实现集中接报、及时研判、快速响应、统一指挥和联合行动。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梁园区政府五届第 79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会议原则同意区应急管理局申请的应急指挥、防汛抗旱等综合平台建设。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县应急指挥平台(硬件)建设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梁园区实际,编制了《梁园区应急指挥、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视频会议等综合性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开展建设工作。通过应急指挥、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视频会议等综合性平台的建设,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

应急防汛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应到位资金 323.1 万元,实际到位 304.3 万元(其中含一标段应急指挥综合性平台装修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质保金 0.62 万元),资金到位率 94.18%。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执行金额 303.68 万元,阶段计划预

算执行率 100%。

二、评价原则与评级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基于《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梁园区区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 5 个办法的通知》（商梁财预〔2020〕198 号）与《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商梁财预〔2022〕115 号）中的指标体系及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益的内外因素，再结合专家评价意见以及公众调查结果，对财政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梁园区应急管理局成立应急指挥综合性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建设工作。各施工单位和供货商按照约定内容完成指挥中心内部装修、办公家具采购、设施设备采购及云服务模块采购等工作。实现部、省、市对区（县）级应急部门的调度和信息接收功能，区应急管理局制定《梁园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工作管理制度》，采取“统一监管、专业运维”的方式，实行三级值班值守。对设施与设备使用、工作人员职责、日常工作内容、运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范，为应急防汛综合平台

的日常运行提供了保障。改善了梁园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及调度能力、提升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的能力。

（二）评价结论

根据既定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经资料分析及现场核查，评价小组对“应急防汛综合平台建设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了全面评价。评定应急防汛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得分为 89.1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四、主要经验做法

（一）引入多种云服务应用软件，提升辖区应急指挥信息化程度

商丘市梁园区应急管理局应急防汛综合平台建设项目，是全面提升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能力的有力保证，是提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的必要手段。区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县应急指挥平台（硬件）建设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制定科学实施方案，保障项目建成后，与上级部门有效衔接。引入多种云服务应用软件，支撑指挥中心信息系统运转，有利于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及调度。

（二）建立健全平台运营管理机制，保障项目发挥良好效益

梁园区应急管理局制定《梁园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工作管理制度》，实行局领导班子成员带班、科长（主任）担任值班主任和值班员三级值班值守，明确了各级领导和值

班室职责，规范了政务值守各项工作环节。建立了 24 小时值班制度，较好的发挥了政务值守、信息报送、综合协调、先期处置的作用。为平台正常运营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完整，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个别绩效指标为无效指标。二是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准确。

（二）合同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按合同及时付款

一是项目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支付项目资金。二是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建设内容。

（三）政府采购管理执行不到位，验收程序不合规

一是应急指挥综合性平台装修及办公设备购置原合同约定采购内容已变更，梁园区应急管理局并未签署变更协议，不符合《应急指挥综合性平台装修及办公设备购置合同书》中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第三项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同意，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或另立合同，方为有效，否则相关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的约定。

二是应急指挥综合性平台装修及办公设备购置，办公家具采购内容已发生变更，验收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四十五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

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规定。

（四）未按照省级应急防汛综合平台要求完成建设目标

商丘市梁园区应急防汛综合平台目前无法满足调度事故灾害现场需求，此项目为总项目的一期建设内容，目前只能实现部、省、市对区（县）级应急部门的调度和信息接收功能，纵向不能与各乡镇办事处联通，横向不能与公安、环保、农业、消防、水利等部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经访谈了解，二期项目已于2022年6月完成招标工作，目前正在实施阶段，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满足纵向与上下级应急管理部门互联，横向与公安、交通、消防、水利、城管、住建、市政、气象、地震等其他部门互通，实现应急值守、视频会议、视频调度、会商研判和决策指挥调度等功能。

六、有关建议

（一）增强部门绩效管理意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

一是项目单位提高绩效目标编制人员水平。对编制绩效目标的人员进行培训，明确编制绩效目标审核的要求，并提供绩效目标编制模板，加深编制人员对绩效目标的理解，掌握编制方法，规范填写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指标值、度量单位、指标类型等，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二是编制完整、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建议项目单位根据编制的绩效目标梳理绩效指标，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全面完整反映绩效目标；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写，严格按照绩效指标编制的相关要求，正确编制绩效指标名称、指

标值、度量单位等，绩效指标要做到简洁明确，同时明确绩效指标值，具有考核性、可衡量性。

（二）强化政府采购管理意识，加强合同履行管理，规范项目验收程序和内容

一是项目单位应建立财会部门与合同归口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合同管理与单位预算管理，明确合同订立的范围和条件，确保合同内容合法合规、明确具体。建议项目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针对采购合同中变更内容，及时完善补充协议，保障政府采购各个环节合法合规。

二是项目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履约意识，加强合同履行管理，项目付款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付款，提高政府公信力。同时监督项目中标单位，督促项目实施进度，保障项目如期投入使用，提升项目效益。

三是建议项目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岗位责任，建立问责机制，通过增强命令的操作性和严肃性，来实现并提高执行力。规范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程序，保障政府采购各项程序合法合规。

四是建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资金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财购〔2019〕16号）的要求，依法依规加强对合同文件进行检查，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开、备案及履约验收工作，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优化商丘营商环境。

（三）加快项目二期建设进度，完善应急防汛综合平台建设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依照二期建设合同约定内容，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设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保障二期项目进度，进一步完善应急防汛综合平台建设。

二是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将辖区各乡镇（办事处）、各相关区级部门、重点企业等紧急救援受理调度部门有机结合起来，融合成为综合应急指挥中心，统一受理，统一指挥，联合行动，实现应急资源的整合和互通互联，为市民提供相应的紧急救援服务，为城市的公共安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加强联动单位之间的配合与协调，以有效应对日常的紧急事件和突发公共事件，提升防汛救灾应急能力。